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宝鸡市扶风县行政区域内，涉及 2025 年度所有新增补充耕地。

第三条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项目严格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 号）、《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陕农发〔2026〕15 号）、《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陕农办发〔2026〕30 号）及 GB/T 33469《耕地质量等级》等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对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验收全流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接收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全套资料并完成完整性、规范性审查；科学划定评价单元并布设采样点位；组织专家组开展全覆盖外业踏勘与土壤样品采集；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土壤有机质、酸碱度、有效磷、速效钾、容重、质地等必测指标检测（存在盐渍化威胁或潜在污染源的地块按规定增测相应指

标）；依据检测与踏勘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用面积加权法完成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后续培肥改良指导意见；形成鉴定报告、核算报告、图件、矢量数据库、台账、检测报告等全套标准化成果。

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规定的技术方法、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格式符合省级附录模板，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乙方应在接收到完整规范资料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并出具初步鉴定意见，50 个工作日内反馈鉴定意见；配合市级不低于 15%比例的现场踏勘审核和省级不低于 3%比例的抽核，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第四条 项目周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相关工作，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358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资料审查和评价单元划定，提交相关阶段性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 CMA 检测，提交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意见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培肥改良指导意见编制，提交全套成果并通过市级鉴定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次支付：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完成全部资料归档交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一）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

（二）地类变更前、后影像资料；

（三）以项目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立项批复、项目竣工图、竣工报告、前置培肥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影像等资料；

（四）以非项目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数量核定通过意见；

（五）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

（六）扶风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等基础数据。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一）《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报告》及全套佐证附件材料；

（二）《扶风县 2025 年度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含面积加权质量等级核算台账）；

（三）《扶风县 2025 年度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四）补充耕地地理位置图、评价单元划分图、土壤采样点位分布图；

（五）GIS 矢量数据库成果（评价单元图层、补充耕地图斑图层）；

（六）外业过程资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全部带定位的现场举证影像资料）；

（七）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检测正式报告；

（八）项目工作台账、项目工作报告；

（九）纸质版成果 4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获得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基础数据。

（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若乙方所承担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不符合甲方的进度、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按时整改。

（三）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提供相应材料支撑。

（四）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拟派 雷庆伟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任务，如有变化，须经甲方的同意，否则不得随意修改作业标准和工作内容。

（二）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在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数据和资料。

（三）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参与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四）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成果资料及作业中完成的成果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五）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帮助和配合。

（六）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七）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乙方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一）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按法定技术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陕农发〔2026〕15 号）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陕农办发〔2026〕30 号）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验收。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西安天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工业园区生产力大厦

电话：029-817793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607003667